

证券代码：831856

证券简称：浩淼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6

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明光市嘉山大道 80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倪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601,17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819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601,1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216,372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肖郑东、徐丹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